**政府采购**

**国内公开采购文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CBNB-20243011-BL005G** |
| **项目名称：** |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宁波创新研究院绿植租摆项目** |

**采购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宁波创新研究院**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三月**

**温馨提醒**

**1、投标文件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

**2、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4](#_Toc17884808)

[第二章 招标需求 8](#_Toc17884809)

[一、商务要求 8](#_Toc17884810)

[二、技术需求 8](#_Toc17884811)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7](#_Toc17884812)

[前附表 17](#_Toc17884813)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8](#_Toc17884853)

[一、开标程序 2](#_Toc17884854)4

[二、评标委员会 28](#_Toc17884855)

[三、评标方法 29](#_Toc17884856)

[四、评标程序 30](#_Toc17884857)

[五、评分标准表 32](#_Toc1788485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35](#_Toc1788485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_Toc17884862)

#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宁波创新研究院绿植租摆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4月1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宁波创新研究院绿植租摆项目

预算金额（元）：306757

最高限价（元）：291419.15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绿植租摆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06757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1-6号中心、国际交流中心、图书馆、教学楼、食堂、宿舍楼、新增办公区、科普基地绿植租赁摆放。

备注：本预算金额为一年金额。

合同履约期限：起始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根据考核情况采购人觉得是否续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其中，小微企业包括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的注册账号后，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网站客服，咨询电话：95763。本招标公告附件中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登录上述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采购文件，未在规定的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均视为无效，并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4月10日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宁波市北仑区招投标中心开标室（北仑区长江路1166号行政服务中心B座三楼）,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4月10日09:00

开标地点（网址）：宁波市北仑区招投标中心开标室（北仑区长江路1166号行政服务中心B座三楼）,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项号的投标。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存在利害关系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①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宁波创新研究院在该投标人中有股份的。②项目负责人、项目主要成员或经办人在该投标人中有股份或任职的。

（4）落实的政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注：所采购的货物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5）本公告发布网站：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宁波市政府采购网、宁波公共资源交易网北仑区分网、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宁波创新研究院网站、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6）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未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7）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

（8）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标前准备：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投标文件制作：

10.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9.2投标人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宁波创新研究院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6001572

质疑联系人：张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600157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

传 真：0574- 87425386

项目联系人（询问）：高书焓、徐军、林申杰、张龙锋、陈露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8090039，88090336

质疑联系人：夏巍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425385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新碶长江路1166号6楼

传真：/

联系人：严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383756

政策咨询：/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章 招标需求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子项** | **招标需求** |
| 一 |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详见第二章 招标需求第一条。 |
| 为落实政府采购需满足的要求 | 详见第二章 招标需求第一条。 |
| 二 |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由采购人认可的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 三 |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详见第二章 招标需求第二条。 |
| 四 |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详见第二章 招标需求第三条 |
| 五 |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详见第二章 招标需求第三条。 |
| 六 |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标准进行验收。 |
| 七 |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详见第二章 招标需求第三条。 |
| 八 | 核心产品 | / |
| 九 | 现场踏勘 | 由投标人自行前往现场进行踏勘。 |
| 十 | 样品要求 | 无要求。 |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需满足的要求**

本次采购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宁波创新研究院盆花租摆赁项目，完成后可满足宁波创新研究院美化校园的使用要求。

盆栽花卉绿植租赁服务，租赁服务包括对花卉、盆景摆放方案制定、定期养护、更换、灭虫及打药等。

所辖范围为1-6号中心、国际交流中心、图书馆、教学楼、食堂、宿舍楼、新增办公区、科普基地。摆放区域为办公室、走廊、楼梯、电梯口等公共区域。包括但不仅局限于以上区域，包括采购人要求的其他摆放任务。

落实的政策：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盆景规格要求**

|  |  |  |
| --- | --- | --- |
| **A类大盆** | **B类中盆** | **C类小盆** |
| 高度：110cm-169cm | 高度：61cm—109cm | 高度：低于60cm（含） |

**2.绿植摆放品种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品种** | **规格（厘米）** | **暂估数量（盆）** |
| 1 | A | 铁树 | H110-169 | 444 |
| 2 | 散尾葵 |
| 3 | 幸福树 |
| 4 | 发财树 |
| 5 | 绿萝 |
| 6 | 天堂鸟 |
| 7 | 造型绿宝 |
| 8 | 夏威夷椰子 |
| 9 | 橡皮树 |
| 10 | 滴水观音 |
| 11 | 龙须树 |
| 1 | B | 绿宝 | H60以内 | 799 |
| 2 | 金钱树 |
| 3 | 万年青 |
| 4 | 袖珍椰子 |
| 5 | 龙须树 |
| 6 | 小叶青铁 |
| 1 | C | 广东万年青 | H60以内 | 799 |
| 2 | 一帆风顺 |
| 3 | 袖珍椰子 |
| 4 | 鸟巢蕨 |
| 5 | 绿萝吊兰 |
| 6 | 单支蝴蝶兰 |
| 7 | 红掌 |
| 8 | 粉掌 |
| 9 | 带花君子兰 |
| 10 | 君子兰 |
| 11 | 一品红 |
| 12 | 墨兰 |
| 13 | 虎尾兰 |
| 14 | 多肉 |
| 15 | 小发财树 |
| 16 | 富贵竹 |
| 17 | 蒲荷 |
| 18 | 金钱树 |
| 19 | 小榔榆 |
| 20 | 一叶兰 |
| 21 | 龙须树 |
| 总计 | | | | 2000 |

**3.摆放数量**

**花卉租赁分区域数量汇总**

|  |  |  |
| --- | --- | --- |
| **序号** | **摆放区域** | **暂估数量（单位：盆）** |
| 1 | 1号中心 | 137（大31，中10，小96） |
| 2 | 2号中心 | 181（大61，中59，小61） |
| 3 | 3号中心 | 181（大36，中21，小124） |
| 4 | 4号中心 | 168（大44，中53，小71） |
| 5 | 5号中心 | 184（大33，中122，小29） |
| 6 | 6号中心 | 174（大48，中44，小82） |
| 7 | 国际交流中心 | 169（大18，中142，小9） |
| 8 | 图书馆 | 400（大83，中130，小187） |
| 9 | 教学楼 | 80（大20，中30，小30） |
| 10 | 食堂 | 84（大24，中20，小40） |
| 11 | 宿舍楼 | 106（大10，中66，小30） |
| 12 | 新增办公区 | 56（大16，中20，小20） |
| 13 | 科普基地 | 80（大20，中40，小20） |
|  | 小计 | 2000（大444，中757，小799） |

**注：另需新建区域临时租赁500盆，其中大型100盆，中型150盆，小型250盆。**

**附表1绿植租摆最高综合单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品种 | 规格(厘米) | 暂估数量(盆) | 最高综合单价(元/天) |
| 1 | A | 铁树 | H110-169 | 444 | 0.46 |
| 2 | 散尾葵 |
| 3 | 幸福树 |
| 4 | 发财树 |
| 5 | 绿萝 |
| 6 | 天堂鸟 |
| 7 | 造型绿宝 |
| 8 | 夏威夷椰子 |
| 9 | 橡皮树 |
| 10 | 滴水观音 |
| 11 | 龙须树 |
| 12 | B | 绿宝 | H61-109 | 757 | 0.35 |
| 13 | 金钱树 |
| 14 | 万年青 |
| 15 | 袖珍椰子 |
| 16 | 龙须树 |
| 17 | 小叶青铁 |
| 18 | C | 广东万年青 | H60以内 | 799 | 0.26 |
| 19 | 一帆风顺 |
| 20 | 袖珍椰子 |
| 21 | 鸟巢蕨 |
| 22 | 绿萝吊兰 |
| 23 | 单支蝴蝶兰 |
| 24 | 红掌 |
| 25 | 粉掌 |
| 26 | 带花君子兰 |
| 27 | 君子兰 |
| 28 | 一品红 |
| 29 | 墨兰 |
| 30 | 虎尾兰 |
| 31 | 多肉 |
| 32 | 小发财树 |
| 33 | 富贵竹 |
| 34 | 蒲荷 |
| 35 | 金钱树 |
| 36 | 小榔榆 |
| 37 | 一叶兰 |
| 38 | 龙须树 |
| 39 | A | 新建区域临时租赁大盆栽 | H110-169 | 100 | 0.46 |
| 40 | B | 新建区域临时租赁中盆栽 | H61-109 | 150 | 0.35 |
| 41 | C | 新建区域临时租赁小盆栽 | H60以内 | 250 | 0.26 |
| 合计 | | | | 2500 |  |

**4、盆景要求**

1.保证盆器、叶面清洁，花色艳丽，株型、高度合适，摆放、养护时要保持场地清洁。摆放位置及数量根据甲方要求，由乙方提供摆放方案，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2.根据季节和采购人相关要求及时更换各特大、大、中、小盆景品种。

1）特大、大、中植物盆景和当季开花的中、小盆景的比例协调，且符合甲方要求。

2）根据各类盆景的生长情况，以及采购人的要求适时更换相关盆景，确保整体环境的美观。

3）对于重要区域的各规格盆景，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随时更换。

4）精品花卉盆景指有着较高观赏价值和优美造型以及一定的市场价值的花卉，精品花卉盆景品种、规格、数量由采购人根据实际发生需求另行商议和结算。

3.供应商应认真做好植保工作，根据植物的特点，选择效果好、对植物无伤害的药物。药物防治每季喷洒杀虫剂一次，确保室内树木花草无病虫症状。药物防治必须要做到对室内空气不产生污染，不得对植物有药害现象。

4.遇采购人重大活动或需要时，供应商应无条件积极配合，对室内绿化盆景进行临时增补、调整。

5.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做好盆景租赁的台账档案工作及提出合理化建议。

6.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和需求调整、完善工作方案，不断提高室内绿化质量。

7.服务期间因供应商管理不善、养护不当造成植物死亡的，供应商应将其恢复原貌。

8.供应商应做好室内盆栽进场摆放、调整、更换及养护台账，以采购人相关人员签字确认为准。

**5、考核办法**

由采购人每年对中标人进行考核，年度考核内容详见**附件2 北航宁波创新研究院绿植租摆考核表**。考核得分85分（含）以上的为合格，得分85分（不含）以下的采购人有权不再续签合同。

**附件2 北航宁波创新研究院绿植租摆考核表**

| **项目** | | **考核要求** | **分值** | **考核扣分**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 | --- | --- | --- | --- | --- | --- |
| 一、总体要求：（10分） | | | | | | |
| 1 | | 租摆服务严格按照租摆明细表和绿植(绿化)养护规程作业，不断改进和提高养护服务质量和水准。 | 5 | 每处不达标扣1分。 |  |  |
| 2 | | 提供的植物花卉新活、健康、环保、无病虫害的，并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及服务规范。 | 5 | 每处不达标扣1分。 |  |  |
| 二、绿化养护：（80分） | | | | | | |
| 1 | 修剪 | 植株丰满健硕，株型自然匀称。叶面干净光亮，无灰尘赃物，无明显病斑，无明显虫害，无残留害虫。 | 6 | 每处不达标扣1分。 |  |  |
| 每次护理对每颗植物应进行仔细检查，对出现黄叶残叶、树型不对称、有徒长枝的需及时修剪。 | 6 | 每处不达标扣0.5分。 |  |  |
| 对于叶片枯黄面积超过1/3上的应整片剪除，枯黄面积超过1/3以下者，应用剪刀顺着叶形将枯黄部分剪除，注意保留叶形，不可一刀切过。 | 5 | 每处不达标扣0.5分。 |  |  |
| 2 | 卫生 | 护理员定期对植物叶片抹干净，叶片不残留泥土和灰尘,保持叶片清洁。 | 5 | 每处不达标扣1分。 |  |  |
| 保持植物的花盆、器皿干净整洁，无脏污，花盆内无杂物、垃圾，清洁底碟，无泥垢、积水等。对损坏残缺的花盆套缸及时更换，做到进场无烂盆坏盆。 | 6 | 每处不达标扣1分。 |  |  |
| 每次护理完毕将现场积水拖干，清除残叶残花等。 | 5 | 每处不达标扣1分。 |  |  |
| 3 | 浇水 | 室内花木淋水量根据花木所处的位置与花卉品种、习性、季节调整浇水量，对靠窗边或夕照光线强烈或者空调位的植物应该多浇水。 | 6 | 每处不达标扣1分。 |  |  |
| 保证植物见干不见湿,不过量浇水，有不缺水分，保持植物对生长水分的需求。 | 5 | 每处不达标扣1分。 |  |  |
| 4 | 施肥 | 植物花卉在摆放期间要保证其生长需要，必须定期施用肥料，施用的肥料应无异味、无毒的有机肥或高效无机肥。 | 5 | 每处不达标扣1分。 |  |  |
| 保证化肥无刺激性气味,保证摆放环境清新自然，对虫害严重的应及时更换。 | 5 | 根据产品说明书和使用情况，符合全得，不符全扣。 |  |  |
| 室内观叶植物按照不同地点的湿度、光线植物品种采用不同的施肥用量。室内花木不使用有异味的肥料及尿素等高效纯氮肥。 | 5 | 每处不达标扣1分。 |  |  |
| 6 | 更换 | 观叶植物观赏叶片少于植株的1/2以上;植株有较严重枯黄或生长不良，影响美观;植株有较严重病虫害，且较难用药喷杀，或防治该种病虫害要用具有强烈刺激性、不宜在摆放地喷杀的药物的:植物不适应摆放的环境产生落叶等症状。凡有以上情况的，将在24小时内更换。 | 5 | 每处不达标扣1分。 |  |  |
| 保持植物历久常新,根据花木的生长情况及花木摆放时间表及时进行花木的调换;客户提出的更换植物品种时需及时调换。 | 5 | 每处不达标扣1分，符合全得。 |  |  |
| 所有植物需套用瓷盆摆放并覆盖陶粒或青苔，并保证托盘统一，洁净整齐。 | 6 | 此处不达标每发现一次扣0.5分，可累计扣分，可倒扣分。 |  |  |
| 保证植物的观赏性，对叶片少于植株1/2以上的、或没有观赏性的植物定期更换，护理人员反映并登记植物情况，花场安排更换。 | 5 | 每处不达标扣0.5分。 |  |  |
| 三、服务规范：（10分） | | | | | | |
| 1 | | 养护人员每次养护工作完毕接受客户监督并检查，给予评定，对服务态度、工作不到位的可以要求改正，客户在护理卡上牵头并评定,主管每天检查护理卡及时解决客户反映的问题。 | 5 | 每处不达标扣1分。 |  |  |
| 2 | | 按规定绿化养护、搬运人员持岗上证,员工统一着装,工作规范，服务精细，作风严谨。 | 5 | 此处不达标每发现一次扣1分，可累计扣分，可倒扣分。 |  |  |
| 得分 | |  |  |  |  |  |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要求** | |
| 1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2 | 付款方式 | **常规盆花租摆租赁：**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预付款保函（保函金额不得低于采购人预付款金额，有效期为一季度）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人单年预算价的40%作为预付款；  2）费用结算按中标单价以实际摆放的盆景数量与天数每季度结算一次（累计结算金额在预付款内的视同已经支付，累计结算金额超过预付款的直接结算超出部分）。  注：（1）部分区域如需摆放调整，入围单位需根据采购人要求，费用按实际摆放天数计算；  （2）费用结算时须提供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
| \*3 | 交货期 | 接采购人通知起24小时内将采购人要求的花卉送至指定地点，累计逾期三次采购人有权取消供应资格。供应商负责对自己供应的草花进行摆放和养护。 |
| \*4 | 摆放地点 | 采购人指定 |
| \*5 | 服务期限 |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根据考核情况采购人决定是否续签。 |
| \*6 | 验收 | 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标准进行验收。  盆花运到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随机抽查，对盆花数量进行随机清点，对其品种、质量和花色进行抽查验收，作为考察的依据。如验收不合格的，退回处理，并由供应商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
| \*7 | 投标报价 | 1. 本项目以最高综合单价为基准统一下浮率报价，根据附表1绿植租摆最高综合单价清单进行统一下浮。统一下浮范围为0%~100%，超过此范围的作无效标处理，中标单价=最高单限价×（1-统一下浮）。   2） 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仅限于：所有货物费、运输及装卸、摆放、养护、验收、利润、税金、技术培训，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的所有费用。  3）本次招标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详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 | --- |
| 1 | 项目名称：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宁波创新研究院绿植租摆项目 |
| 2 | 使用部门：基建部  项目负责人：王熙  项目主要成员：张国锋、胡其宏、王熙  经办人：胡其宏 |
| 3 | 子包号：服务名称：绿植租摆 服务期限：三年 |
| 4 |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投标报价：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中 商务要求。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  （1）本招标公司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规定的货物招标费率标准，按照下浮后的中标总金额向中标人收取招标服务费（按下浮30%收取，最低收费4000元/子包）。  （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即向本招标代理机构电汇方式支付服务费。 |
| 5 |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
| 6 | 现场踏勘：请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
| 7 | 投标文件组成与份数：  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
| 8 |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详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 |
| 9 |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 |
| 10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11 | 中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后，中标结果公示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宁波市政府采购网、宁波公共资源交易网北仑区分网、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
| 12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中标人如不遵守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按《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报诚信状况。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
| 13 |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 |
| 14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
| 15 |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人。 |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宁波创新研究院（“招标人”）。

2、“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供应商”）。

3、“产品”系指供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八）特别说明**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处理。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九）、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外，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十）、关于知识产权**

1、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十一）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按招标公告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需符合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提出。

4、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被质疑人处理质疑联系部门：本采购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联系方式。

5、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投诉须采用书面形式（需符合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采购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1、投标人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次采购活动终止致投标人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采购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1、资格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见附件一)；

（3）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二)；

（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十）；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十一）。

**2、商务技术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三)；

（2）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四）；

（3）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格式见附件五)；

（4）类似项目业绩表（如有，格式见附件六）；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七)；

（6）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八)；

（7）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五、评分标准版要求提供的资料及阐述；

（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技术资信说明文件和资料。

**3、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九)；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认为还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3、上述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中本采购文件的有规定格式的，应统一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格式填写。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投标人应自行编制，但至少要包含以上要求的内容。

4、投标文件在提供对投标产品技术条款响应表的应答时，对采购文件有技术数值要求的参数，应以投标货物的具体技术数值据实应答；对于采购文件无数值要求的参数的应答，应作出明确、直接、无导致两种理解可能的应答。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有目录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七）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八）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文件后缀为：jmbs）。

②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A.“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B.“政府采购云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C.“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D.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E.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投标无效情形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四、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符合性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五、项目终止**

政府采购的国内公开招标，采购响应截止时间或评审期间，出现参与采购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情况，招标人有权全部或部分终止招标。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1、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候选人。

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6.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八、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应按采购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九、特别说明**

1、本项目 是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3、小微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以下简称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6、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宁波市政府采购招标采购方式暂行实施规程》，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可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开标程序：**

1、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2.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3）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4）开标会议结束。

2、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投标人上传政采云平台的pdf版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与政采云系统中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应以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为准。

二、评标委员会

（一）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二）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评审人员应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影响他人评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三）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3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2、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3、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4、是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投标人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5、评审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6、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一名；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四）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五）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总评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总评分平均值30%以上），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三、评标方法

（一）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二）评分权重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技术资信分（分） | 价格分（分） |
| 权重 | 85 | 15 |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价格最低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见：五、评分标准表

2、合格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资信分。

3、报价要求：本次招标设有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4、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每个子包号综合得分排序前二位的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标程序

**（一）资格条件审查**

由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资格条件审查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 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存在利害关系的投标人是指：  （1）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宁波创新研究院在该投标人中有股份的。  （2）项目负责人、项目主要成员及经办人在该投标人中有股份或担任高管的。 |
| 4、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三）投标无效的情形**

没有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A、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投标文件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4、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5、带“\*”的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B、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明显不符合或无法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的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2、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C、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4、评委会一致认为报价明显不合理的（不平衡报价）；

5、投标报价中出现重大缺项、漏项；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网上报名投标的。

E、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评分标准表

|  |  |  |
| --- | --- | --- |
| 投标人  评分项 | | 主客观 |
| 技术  商务分85分 | 技术指标响应：（16分）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第二章 招标需求“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的得16分，每负偏离一条技术要求的扣1.6分。 | 客观分 |
| 绿植摆放方案：（10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绿植的具体摆放方案，包括绿植摆放布置的总体设计方案（包括盆器的选择是否适配、盆器的外观是否美观、株型的调整是否合理、高度的搭配是否美观、型号比例是否协调等）和总体设计图（投标文件中提供设计图）进行评议：  （1）总体设计方案内容欠明确、欠完整的，每项扣0.5分；内容不明确、不完整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5分。  （2）总体设计图内容欠清晰、欠明确、欠完整的，每项扣0.5分；内容不清晰、不明确、不完整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5分。 | 主观分 |
| 绿植更换方案：（10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由于季节变化或采购人提出更换绿植制定的更换方案是否及时合理（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情况要求、生长情况、季节因素需要、重点区域、绿植对环境及人体健康的影响方面）进行评议：  （1）投标人须根据实际情况要求、生长情况、采购人要求、季节因素需要、重点区域、绿植对环境及人体健康的影响方面等因素综合考虑的阐述进行评价，内容欠合理的，每项扣0.5分；内容不合理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5分。  （2）基于实际情况要求、生长情况、季节因素需要、重点区域、绿植对环境及人体健康的影响方面进行更换的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进行评价，内容欠合理的，每项扣0.5分；内容不合理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5分。 | 主观分 |
| 绿植供货方案：（9.5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是否得到保障（包括但不限于货源保障、供货运输保证、绿植存活率保证、绿植新鲜度保证、绿植完整度保证、接到供货通知后的响应速度、发货时间、送达时间、摆放时间安排、各环节的工作进度安排等）进行评议：  （1）货源保障、供货运输保证、绿植存活率保证、绿植新鲜度保证、绿植完整度保证承诺：内容欠清晰、欠明确、欠完整的，每项扣0.5分；内容不清晰、不明确、不完整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4.5分。  （2）响应速度、发货时间、送达时间、摆放时间安排、各环节的工作进度安排等详细合理：内容欠清晰、欠合理、欠完整的，每项扣0.5分；内容不清晰、不合理、不完整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5分。 | 主观分 |
| 安全文明养护方案：（10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文明养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绿植养护工作是否有效；养护时场地是否能保持清洁；是否能不断提高绿化质量；养护药物选择是否无害是否无污染；保证绿植无病虫方案；绿植摆放安全保证体系是否完整；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文明养护管理措施是否到位；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到位；对于进入现场工作人员是否有内部制度约束）进行评议：  （1）绿植养护工作是否有效、养护时场地是否能保持清洁、是否能不断提高绿化质量、养护药物选择是否无害是否无污染、保证绿植无病虫方案：内容欠合理、欠完整的，每项扣0.5分；内容不合理、不完整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5分。  （2）绿植摆放安全保证体系是否完整，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文明养护管理措施是否到位，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到位，对于进入现场工作人员是否有内部制度约束：内容欠合理、欠完整的，每项扣0.5分；内容不合理、不完整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5分。 | 主观分 |
|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5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绿植租赁服务的内容是否完整清晰、遇重大活动或需要时能否积极配合、绿植临时增补调整响应措施是否合理、植物替换恢复是否及时、其他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完整进行评议：  内容欠合理、欠完整的，每项扣0.5分；内容不合理、不完整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5分。 | 主观分 |
| 应急处理方案：（5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如临时接待）的应急处理方案（包括服务人员变化、应急到场措施、绿植临时规划增补效率）进行评议：要求方案详细完整，应急处理措施及时、可行，具有一定预判性，能有效规避风险。内容欠合理的，每项扣0.5分；内容不合理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5分。 | 主观分 |
| 绿植调配后续保证能力：（5分）根据供应商自有的植物、花卉养护、保管、调换的设施设备(如:绿植自有数量；种植、养护的工具；运输的车辆；植物、花卉保管的设施)进行评议：要求绿植数量种类多，工具设施设备丰富，内容欠丰富的，欠详尽的，每项扣0.5分；内容不丰富的，不详尽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5分。 | 主观分 |
| 项目团队：（5分）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提供的实施人员情况（从人员数量、分工配置、人员经验、人员能力、人员调配）进行评议：要求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能够充分满足项目实施，人员分工合理，项目经验丰富，人员能力能胜任委派工作，人员工作调配灵活。内容欠合理的，每项扣0.5分；内容不合理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5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实施人员开标前6个月的连续社保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主观分 |
| 内部管理方案及团队人员培训：（5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内部管理方案、人员管理方案、奖惩措施、人员专业性培训、与采购人对接人员安排等进行评议：方案欠详细完整，欠合理、欠可行的，每项扣0.5分；方案不详细完整，不合理、不可行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5分。 | 主观分 |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3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缺项不得分。 | 客观分 |
| 投标人业绩：（1.5分）  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类绿植租赁服务的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租赁合同得0.5分，最高得1.5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一个业主的租赁合同仅算一个合同） | 客观分 |
| 价格分15分 | 评审价=1-统一下浮率。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价格分得15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计算公式如下：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审价）×15%×100投标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客观分 |
| **合计（100分）** | |  |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宁波创新研究院科研设备采购合同（供参考）**

**使用中心： 项目负责人：**

甲方：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宁波创新研究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花木租摆的数量金额及摆放位置：(清单详见附件一)**

**常规盆花租摆租赁合计数量：**

1. 大盆绿植摆租： 盆\* 元/盆/天\* 天= 元
2. 中盆绿植摆租： 盆\* 元/盆/天\* 天= 元
3. 小盆绿植摆租： 盆\* 元/盆/天\* 天= 元

**常规盆花租摆租赁合计金额：大写： /年**

**小写： 元/年**

**二、租摆期限：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三、结算方式**

**1、履约保证金：**

**2、付款方式：**

**常规盆花租摆租赁：**

1、费用结算：根据乙方投标文件中的盆景单价按实际租摆数量、租摆天数每季度结算一次。

2、度甲方需对乙方的绿植情况、数量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当季度租摆。

3、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

名称：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宁波创新研究院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及账号：

地址：

电话：

4、乙方收款信息：

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地址：

邮编：

电话：

**四、甲方责任**

1、代表和维护产权人、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2、甲方有对乙方工作效果或养护人员等不能达到双方商定的标准要求时，而拒绝给乙方结付全部或部分租赁款的权利。

3、检查监督乙方工作的实施及制度执行情况。

4、对乙方提供的盆景有调整或更换权利。

5、甲方应将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及管理规定书面告知乙方，由乙方对派遣员工进行培训。

6、对违反协议规定的乙方人员，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人员。

**五、乙方责任**

1、乙方在圆满完成工作任务后，按合同规定之结款日，有向甲方要求取得工作款的权利。

2、乙方应派专业人员根据场地的具体情况按实际要求来设计盆景,花卉的种类和摆放格局；

3、乙方应派专业养护人员每周不少于三次上门为盆景的植物进行浇水,施肥,病虫害防治,修剪整形,枝叶清洁等管理工作，发现有枯萎、死亡和影响美观的盆景、花卉要及时进行更换（相应时间为1天）；

4、乙方需保证每次调换的植物质量必须达到甲方的要求，并根据甲方的要求适时更换植物的品种。

5、乙方需负责对盆景的植物、花卉定期进行灭虫及打药工作，需保证其使用的药品必须符合卫生防疫、环保无害的要求。

6、乙方负责招聘盆景、花卉摆放养护员工。员工的工资、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人生安全保险金以及其他福利均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涉；乙方不得聘用不适合文化教育服务行业的工作人员，乙方有义务对所聘用人员进行法制和品德教育，对严重影响甲方形象的员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调换该员工。

7、乙方需对聘用的员工进行言行、技能等岗位培训、聘用人员的档案需交甲方备案。

8、乙方从业人员应遵纪守法，遵守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并服从甲方管理。

9、乙方养护人员进出办公区进行养护作业时需做到文明礼貌的服务，特殊场所需按照甲方规定时间进行作业。

10、当甲方提出增加、减少、更换盆景（植物、花卉）时，需在2小时响应，8小时落实。

11、接受使用人、甲方等的监督，不断完善服务质量，定期向甲方报告本合同履行情况。

**六、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二的违约金；乙方逾期25日未履行合同的，视为乙方不能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拖欠合同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当期应付费用千分之二的违约金。

3、甲方无故拖延支付合同款超过合同规定支付时间的，乙方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甲方直接发出支付申请，并要求甲方对其违规情况予以处理。

4、协议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在各方协商一致时，可以变更解除协议。任和一方擅自解除协议，给对方造成损失，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在项目服务过程中，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绿化养护情况等进行监督，并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进行考核，按考核合格情况和分值实行相关具体措施。

6、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的设施、设备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7、乙方不得转包、转让管理项目，若有违反，一经查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甲方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8、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须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若有违反，一经查出，每次扣除2000.00元。

9、盆景的植物、花卉品种必须符合甲方要求，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更换盆景的植物、花卉品种，直到甲方满意为止。如达不到甲方要求，按盆景的植物、花卉租赁价格的双倍资金处罚。

10、乙方没有严格履行合同或提供服务质量与承诺和招投标文件的规定不符，无法满足甲方整体环境绿化要求，投诉在6次以上或对乙方的总体满意率未达90%以上（盆景租摆服务满意率调查表），甲方有权在合同期间终止合同，经委托方考核后达到服务合约基础上合同可续签下一年度。

1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一方违约导致诉讼的，违约方应承担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七、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调解不成的，按下述方式解决。

1. 申请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条款有冲突，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附件一：盆花租摆清单

附件二：北航宁波创新研究院绿植租摆考核表

甲方：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宁波创新研究院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附件一：盆花租摆清单**

**附件二：北航宁波创新研究院绿植租摆考核表**

**廉洁合作协议**

合同编号：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鉴于甲乙双方有商业合作，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货物/工程或有其他经济业务往来，为双方在合作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创造公平、共赢的合作氛围，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

### ****1.诚信责任****

### 1.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以下条款

### **1.1.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或收受回扣等好处；**

### **1.1.2甲方工作人员应与乙方工作人员保持正常、合法的业务交往。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娱乐活动等；**

### **1.1.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住房装修、安排婚丧嫁娶活动，为配偶、子女或其他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提供便利；**

### **1.1.4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将自己的亲友、子女安排至乙方或乙方相关单位工作。**

### **1.1.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物资供应单位、工程承包或劳务服务等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设备及其他服务。**

### **1.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以下条款**

### **1.2.1乙方工作人员应与甲方工作人员保持正常、合法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履行双方协议约定；**

### **1.2.2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现金、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回扣、好处费、感谢费、干股等；**

### **1.2.3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1.2.4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合资合伙、借车（临时性除外）、借钱、租赁，为其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支付费用；**

### **1.2.5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业务的宴请等娱乐活动；**

### **1.2.6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给予甲方工作人员任何其他形式的利益或好处；**

### **1.2.7乙方不得安排甲方人员及其亲属在乙方或乙方相关单位工作。**

### **1.3.本协议中的乙方工作人员是指：乙方（包括乙方参股、控股、实际控制或其他关系的关联单位）的员工或受乙方所托为乙方服务的人员。**

### **1.4.本协议中的甲方工作人员是指：甲方（包括分支机构、子公司等）的高管、员工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这些人员的配偶、子女和亲友。**

### **1.5如遇甲方人员索取或要求提供等行为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纪检部门举报，乙方不举报而向甲方人员提供的，视为乙方主动提供。**

### **1.6甲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甲方如实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 **2.违约责任**

### **2.1甲方工作人员如有违反本协议的，一经查实，甲方将对责任人给予警告、处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构成犯罪的，则送交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 **2.2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协议，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构成犯罪的，则送交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的，视为乙方行为。**

### **2.3乙方违反本协议的，应向甲方退还利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利益。同时，甲方有权依据协议金额的30%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协议没有金额的按照最近12个月的全部业务额作为协议金额。**

### **2.4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往来款项，2.3条中乙方应赔偿款项甲方可以直接从货款或各类保证金中扣除，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继续赔偿。**

### **2.5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视为违反业务协议，甲方有权视情况采取解除协议等措施。**

### **2.6甲方有权将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的行为以各种方式进行公告。**

### **3.举报**

### **乙方人员可通过以下方式对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如实举报或投诉。甲方受理举报、投诉的渠道为：**

### **名称：北航宁波创新研究院纪检监察部**

### **联系人：王怡文**

###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康达路399号**

### **电话：0574-86001562**

### **电子邮箱：wangyiwen\_nb@buaa.edu.cn**

### **4.附则**

### **4.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4.2本协议与业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作为业务合同的附件，且本协议可独立生效。**

### **4.3本协议对甲、乙双方持续产生约束力，双方诚信经营自律义务不因业务合同履行完毕而终止。**

### **4.4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4.5本合同一式\_\_\_份，双方各执\_\_\_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以下无协议正文）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保密协议**

协议编号：

签订地点: 宁波市北仑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鉴于甲、乙双方拟开展合作，在合作洽谈、履行过程中，合作双方可能将其保密信息披露或提供给另一方。为保护双方保密信息，确保保密信息仅供洽谈、履行本项目之使用，双方经充分、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定义**

1.1 披露方和接收方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将本协议约定保密信息向对方披露的一方为披露方，接收一方为接收方。甲方或乙方基于本协议均由可能成为本协议所称的披露方或接收方。

1.2 保密信息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实用性并且披露方已经采取保密措施予以保护的非专利技术、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等机密性信息。具体包括：

在本协议签订之前、签订过程中以及本协议签订后，接收方从披露方或者披露方合作方（披露方“客户”）处所获悉或获得，或基于与披露方的合作而获悉或获得的各种信息、各种文件、资料。上述信息、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产品信息、产品配置信息、ID外观图纸、设计图纸；
2. 技术方案、工程设计、电路设计、制造方法、配方、工艺流程、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存、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文档、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试验结果；
3. 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操作手册、相关的函电；
4. 人力资源信息、客户名单、营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成本信息、项目进度信息、财务资料、进货渠道、管理诀窍、买卖意向、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等；
5. 披露方向接收方披露的属于披露方合作方的保密信息或披露方应当承担保密义务的相关信息；
6. 双方基于合作产生的依据法律或合作目的需要被保密的其他信息；
7. 上述信息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以口头、图像或书面以及其他方式表明，均为披露方的商业秘密。

1.3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不包括下列信息：

（1）接收方能以书面文件或记录证明在双方开始洽谈合作前，该信息已为接收方所知悉或已成为公开信息；

（2）非因接收方之故意、过失泄露而成为大众所周知的信息；

（3）经披露方之书面同意而披露的保密信息；

（4）在未违反本协议之情形下，接收方能以书面文件或记录证明未使用披露方之保密信息而独自开发取得的信息；

（5）依法律之规定或法院之命令或要求，接收方需要披露披露方保密信息的。但接收方在接收上述命令或要求之前应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事先通知披露方，以便披露方采取必要之保护措施。

1. **保密信息管理**

2.1接收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各种有力措施（不应低于接收方为保护其自有机密性信息所采取的措施）以保护本协议涉及的须保密信息。

2.2合作双方同意，一方所披露、或因双方合作而知悉或取得另一方保密信息，应仅为执行合作之目的而使用。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作其它目的或用途之使用，亦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或提供任何第三人。为执行双方合作，接收方员工需要接触披露方保密信息的，接收方应保证其员工承担本协议所约定的保密义务。违反本条约定的，披露方有权随时取消、终止或解除披露方与接收方合作关系、订单或契约，无需对接收方负任何赔偿责任。

2.3在披露方许可接收方披露给第三方的前提下，因接收方雇员、聘用的律师、会计师、财务顾问及其它具有专门资格或专有知识的咨询公司等原因造成泄露的，视同该方违反了本协议；接收方应当与泄露信息方一同承担连带责任；

2.4如接收方与泄露信息方（包括但不限于接收方的雇员）之间签订协议的，该协议不能免除接收方按本协议应当履行的保密义务及违约责任；

2.5双方同意接收方应根据披露方的要求，归还或销毁机密性信息及其全部备份（授权或未授权）和所有含有任何上述信息的文件，包括由接收方或任何其代理人、雇员或代表（包括律师、会计师和财务顾问）准备的，含有或反映机密性信息的所有分析、编撰、报告和文件。接收方不得留存关于机密性信息的任何复印件或副本；

2.6接收方同意对于其所知晓的、已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对于本协议涉及的机密性信息披露、滥用、盗用或者其他未经披露方授权的发布机密性信息的行为，接收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披露方，并配合披露方采取必要的措施。

**三、协议效力、权利归属**

3.1本协议签署后，不论双方是否继续洽谈本项目、事后是否签署正式协议，均不影响本协议之效力，即使双方为合作所签署的协议事后因故终止、解除，亦不影响本协议效力。

3.2披露方因合作所披露或提供的保密信息所有权、专门技术或知识、营业秘密、商标、专利、以及其它知识财产权等，仍为披露方所有。该保密信息不因披露或提供予接收方、或因本协议之签署而成为接收方所有，接收方不因此而取得保密信息的任何授权。

3.3除非征得披露方的同意，接收方不得对披露方发布或交付的机密性信息进行任何修改或改进。接收方在利用或使用该机密性信息的基础上所获得的非专利技术、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都属披露方所有。

3.4未经合作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复制或影印所披露或提供的保密信息。

1. **保密期限**

4.1除非相关保密信息被公开，接收方对前述保密秘密须承担无限期保密义务直至相关保密信息依法进入公众领域。在保密期间，不得将机密性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并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上述合作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并不得自己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相关信息。

4.2本协议一经终止，披露方以媒介或其他任何方式传送给接收方的一切保密信息及接收方所制作的任何复本均应被销毁，或依披露方之书面请求返还给披露方，未经披露方书面许可，接收方不得留存任何机密性信息的原件及复本。接收方的保密义务于本协议终止后仍将存续。

**五、违约与赔偿**

5.1接收方违反本协议保密义务的，应当向披露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双方应积极协助对方妥善解决有关问题，控制且尽量减少以至消除给披露方造成的影响；接收方违反保密义务的,接收方应向披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元，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信息披露方损失，则接收方还应继续赔偿披露方因此导致的损失。披露方为维权支付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均由接收方承担。

5.2双方确认并承认，接收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都可能造成信息披露方不可弥补的损失，单独的金钱损害赔偿不能提供充分的救济。因此，尽管有前述第五条第1款的约定，针对信息接收方的违约或可能发生的违约，披露方除可行使约定权利和救济外，还可向任何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禁止令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措施。

六、**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因为遭遇不可抗力而违约的，可适当减、免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受影响方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有关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不可抗力对其履行本协议的影响，同时应提交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的官方证明。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需要变更或终止时，应由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方式进行。

**七、其它约定**

7.1披露方不因本协议之签署，而负有披露或提供任何特定保密信息予接收方之义务，亦不担保其因双方合作所提供或披露之信息之完整性、正确性或合目的性。接收方并明了保密信息必然会含有诸如印刷错误、计算错误、缺漏或其它形式的错误。基于此，接收方如发现上述错误应书面通知披露方，以维持披露方提供信息的正确性。

7.2双方不因本协议之签署而具有雇佣、相互代理等关系。除双方就合作正式签署合作协议外，双方为洽谈合作进行的讨论及保密信息之披露或提供等，均不得解释为双方已就合作达成合意或承诺。

7.3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能将本协议中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协议外的第三人。

7.4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由披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7.5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7.6本协议书壹式\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住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投标人资格声明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你贵司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二：**

**投标承诺书**

本投标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_\_\_\_\_\_\_\_ 项目投标(响应)，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所提供的一切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与采购人不存在以下利害关系（1）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宁波创新研究院在该投标人中有股份的。（2）项目负责人、项目主要成员及经办人在该投标人中有股份或任职的。

四、无资质挂靠或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响应)的行为；

五、不以他人名义投标(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 ；

六、没有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的处罚；

七、不参与串标、围标及抬标(响应)情形，不排挤其他投标(响应)人的公平竞争；

八、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响应)，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九、不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成交) ；

十、不扰乱采购人招标采购秩序，不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虚假恶意投标(响应)、质疑或投诉；

十一、若我方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报价、质量、交货期、 投标(响应)方案等内容签署合同并组织实施。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之一，愿意承担法律责任，接受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及学校等依法依规进行的任何处罚。若造成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三：**投标函

**投标函**

致：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 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编号、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单位）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在此：

1、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我方对招标项目子包愿以统一下浮率 %，承担采购文件规定内容。（可按子包列明）

（2）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所供货物应纳的税金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3）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4）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招标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6）完全同意采购文件中有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条款，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向贵方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我方如逾期未交纳（含未足额）的，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规定应交纳金额（含欠交纳）的200%交纳违约金和滞纳的银行利息。承诺在未交足上述违约金和利息前，同意不再参加贵方代理的其他项目，如果贵方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自愿放弃任何方式进行抗辩的权力。

（7）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8）我们承诺，与为招标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2、我们郑重声明：  
我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之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

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电话：传真：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不来投标的，此表不用）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 周岁 职务：\_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来投标的，此表不用）

致：（采购单位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格式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 | 注册登记号 |  |
| 经营地址 |  | | | 税务登记证号 |  |
| 单位性质 |  | | | 注册资本 |  |
| 经营范围 |  | | | 营业期限 | 年 月- 年 月 |
| 资质情况 |  | | | | |
| 员工数量 | 共人，其中，高级职称人，中级职称人 | | | | |
| 联系电话 |  | | | 传真 |  |
| 主要业绩 |  | | | | |
| 法 定 代 表 人 基 本 情 况 | | | | | |
| 姓 名 |  | | | 身份证号码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 历 |  |
| 备注: | | | | | |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六：**类似项目业绩表

**类似项目业绩表（如有）**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子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用户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格式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子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按采购文件第二章中商务要求内容进行填写。若无偏离可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无商务条款偏离”的字样。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八：**服务条款偏离表

**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子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的商服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按采购文件第二章 招标需求“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内容进行填写。若无偏离可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无服务条款偏离”的字样。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九：**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子包号：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统一下浮率 |
| 1 | 绿植租赁 | 下浮 % |
| 投标声明 | | 若无，请写“无” |

注：

1、若投标人尚有其它内容需明列的，请按此表格式扩展。

2、“统一下浮率”应与格式三“投标函”中“统一下浮率”一致。

3、统一下浮范围为0%~100%，超过此范围的作无效标处理。

4、**统一下浮率为正数**。

5、政采云中填写的“评审价”=1-统一下浮率，若填写有误，以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1-统一下浮率的计算数值为准。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农、林、牧、渔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企业行业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一般研发、生产、加工型企业填写工业，销售、贸易型企业填写批发业，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3、行业及规模：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所有联合体参与方均需提供本表。

**风险提示：**

1、对于非面向联合体的项目，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如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